

我国 P2P 网贷平台发展研究

北京办事处 潘晔

摘要：P2P 网络借贷平台是一种依托互联网而兴起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由于其方便、快捷、灵活，近几年在获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和风险。本文在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业务模式初步分析的基础上，针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等，提出一系列监管政策建议。

关键字：P2P 网贷 完全中介型 复合中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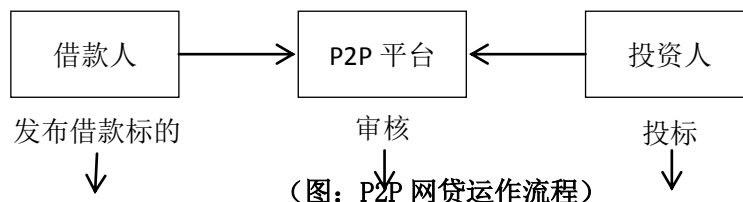
2005 年，全球第一家网贷平台 Zopa 上线运营，自此网络借贷逐步进入人们的视线。2007 年，P2P 网络借贷开始在我国出现，至 2013 年迎来了高速增长期。据统计，2013 年，我国活跃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一个月有超过两笔投资）有 600 余家，较 2012 年（300 余家）增长了一倍，交易金额近 900 亿，是 2012 年交易金额的 3 倍。与此同时，野蛮生长下的 P2P 平台日益暴露出各种风险，2013 年，有 75 家 P2P 网贷平台出现问题，其中经营不善导致的提现问题占到 80%，跑路平台和欺诈平台超过 15 家，截至目前，今年已经有 17 家 P2P 网贷平台出现问题。

风险的暴露令监管部门日益关注 P2P 平台。2013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即 107 号文）明确界定：“我国影子银行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督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按照上述界定，P2P 平台属第一类影子银行。107 号文同时要求逐一落实各类影子银行主体的监督管理责任。2014 年 4 月 8 日，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4 年年会上表示，按照国务院决定，为了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规范和监管，决定由银监会牵头承担对 P2P 的监管研究。如何化解 P2P 平台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成为促进 P2P 市场有序健康发展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P2P 平台的业务模式及其特征

（一）P2P 平台的业务模式

P2P（Peer to Peer）网络借贷是借贷双方在网络平台的帮助下实现信息交流、确立借贷关系并最终完成借贷资金转移的一种新型借贷模式。一般由借款者在网络借贷平台上注册成为会员，当会员有资金需求时可以向网站提交包括金额、期限和利率在内的借款申请，经由审核的申请会在平台上公布，而投资人则根据网站公布的信息选择合适的借款者参与竞标，当双方达成意向时，再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完成借款合同及资金的给付。



上图表明，借款人、投资人和网贷平台构成了 P2P 网络借贷的主体。借款人以自己的信用或财产为担保（也可附带保证人），在 P2P 网贷公司上发布借款信息。贷款人通过 P2P 网贷公司浏览和选择借款标的，交易成功后等待借款人按期偿付本息。借贷双方交易成功后的还款也是通过 P2P 网贷公司实现。在整个交易撮合过程中，P2P 网贷公司起到中介的作用，以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作为盈利手段。

P2P 网络信贷交易需要以 P2P 网贷公司提供的网站为交易平台,而 P2P 网贷公司对交易模式拥有自主决策权,这就导致 P2P 网络信贷交易模式呈现出差异化发展。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P2P 网络信贷的运营模式早已不单是最初的纯个人对个人信用借贷模式。根据 P2P 网贷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学者们的研究结果,以及 P2P 网贷在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文把 P2P 网络信贷营运模式归纳为两种:

1、完全中介型网贷平台。完全中介型网贷平台在借款过程中仅提供信息服务,不参与借贷资金的往来,也不承担借贷过程中的违约风险。拍拍贷是这类平台的典型代表,此外还有点贷、人人贷等。

拍拍贷是国内首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成立于 2007 年,其后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拍拍贷的会员在需要借入资金时会向平台提交申请,由平台将经过审核的借款申请发布在网上,出借方可以在平台上寻求合适的资金需求对象,通过降低利率的方式参与竞标,双方自由匹配,完成借贷过程,网站收益来源于借款成功的手续费。拍拍贷的借款者不需要提供抵押物,也无需担保,进入门槛较低,所以借款成功率较高。由于网站不承担借款人的违约风险,一旦发生借款人违约情况,网站本身所面临的风险较小,而所有的违约风险全部由出借人承担。

2、复合中介型网贷平台。此类平台在网贷过程中并不仅仅是一个中介,还扮演者担保人、代理人的角色。此类模式是目前中国 P2P 模式的主流模式。

以成立于 2009 年的红岭创投为例:在红岭创投下设的安心贷网站上,所有会员必须以真实信息进行注册,平台会根据个人提供的信息将其划分为不同的信用等级,出借人则根据平台提供的信息进行竞标。对于每年缴纳 180 元会费的网站会员,当发生逾期借款时,由平台对投资者进行全额赔付,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则提供 50%的赔付。

复合中介型网贷平台的另一个代表是宜信。宜信可以看成是出借人的理财师,当有借款需求时,首先由宜信将款项借给借款者,然后宜信将这些借款细分成期限和金额不同的债权,再将它们转让给投资者,并承诺给予投资者一定的收益率。投资者无法了解到借款者的具体信息,不能自由配对,所有工作由宜信完成。平台收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当发生逾期风险时,由网站全额赔付。

在这类网站上,网贷平台的职责已超过了中介,相对于处于纯中介平台上的投资者而言,其面对的来自借款者的风险相对要小,但由平台带来的风险增大。平台承诺保障本金,就要求平台运营者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否则当借款人的违约达到一定规模时,出资人的权益同样得不到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是否对本金提供担保,看上去是微小的差异,其性质却截然不同,交易发生了本质改变。本金担保的 P2P 模式实质上已经是间接融资的概念,它的运作模式由平台变成了一个担保机构。投资人的投资决策,由原来基于自身能力和借款人的信息公开,变成了基于对 P2P 机构的信赖。因此,此类 P2P 平台本身承担了金融中介的职责和功能,其本质跟传统的金融机构是一样的,只是叫法不同而已。实际上,带了本金担保的 P2P 平台公司就是没有牌照的金融机构。

(二) P2P 平台的特征

与传统金融机构小额信贷和民间借贷等相比,P2P 网络信贷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交易方式灵活性强。主要体现在投资门槛低、借贷金额灵活、利率可浮动范围大几个方面。借款额度上限一般是 500 万元,下限不同的网贷平台规定不一致。单人每次最小贷出金额一般为 50 元,不设上限。借款利率由贷款人自定,只要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是合法的。借款的期限可选择 1-24 个月不等(取整),现在一些网贷还开发出了借款期

限为一天的产品。还款的方式是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一些银行的微小贷款业务也通常采用该做法。整个借贷过程的资金流转一般通过网银账户完成,少数用户采用线下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现在正规的网贷平台多引入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保证交易双方资金的安全性,规避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

其次,借贷双方组合具有多样性。在 P2P 网络信贷交易中,借贷双方的组合可以是一对多、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四种形式。传统的信贷模式中,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本身就是贷款人,即对任意借款人而言,债权人只有一个,即一个贷款人对多个借款人的形式。然而,P2P 网络信贷一个借款人筹集到的资金可以由多个贷款人给出。我国的网贷平台一般规定单笔最小投资金额为 50 元,不限制上限。例如一笔 1000 元的借款标,最多可以由 20 个贷款人的投资组成(每人投 50 元)。

最后,可借资金的来源具有无限性,资金的循环具有高效性。银行可贷出资金量要受到储蓄、存款准备金、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资金受限于自有资本;一般的民间借贷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和社会圈子中进行,难以做到的资金的高效循环利用,即民间小额贷款不能保证时刻都能找到借款方。P2P 网络借贷利用互联网的便利性和普及性,全国范围内的投资者都可以成为贷款人,通过网贷平台进行投资理财,可以说贷款资金的来源是无限的。同时,资金供给方能够不断地在 P2P 网贷公司上选择合适的借款人,拓宽了投资渠道,提高了投资资金的循环率。

二、我国 P2P 网贷平台的风险因素

P2P 网络信贷风险不是受到单一类别风险因素的影响,而是受到诸多风险因素的综合作用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六类。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也称违约风险,指的是借款人不能按照协议的规定如期还款,导致贷款人利益受损的可能性。信贷交易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做出判断,但是判断者的决策并非总是正确的。这是由于交易参与者拥有的信息不同,一些成员掌握了其它成员无法得到的信息,造成了信息不对称现象。此外,借款人的信用水平也不是保持不变的,它会随着借款人本身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我国绝大多数网贷平台设立了赔付制度,即网贷平台承诺在借款人违约后一定期限内,对贷款人的损失进行部分或全额赔付。网贷平台如果经营不善或者不遵守约定进行赔付,贷款人同样会遭受信用风险。贷款人除了关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以外,也将网贷平台的信用视为自己权益的一种保障。因此,我国 P2P 网络信贷中信用风险的定义可以拓展为借款人不能按照协议的规定如期还款或网络借贷平台未能履行赔付承诺,导致贷款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操作风险

根据我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操作指引》,操作风险可以定义为“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小贷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侧重于考量内部控制机制,包括信贷员和信贷审核流程两个方面。由操作风险引发的 P2P 网络信贷风险是指 P2P 网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内部控制的原因,对贷款者利益或损失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作为 P2P 网络信贷的一个发展趋势,网贷平台公司逐渐主动承担对借款人的信用审核、风险管理、违约赔付的职责,因此网贷平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整个行业参与者尤为重要。由于 P2P 网络信贷发展时间较短,整个行业都没有建立起较好的信贷审核机制。在信贷审核机制的建立上,我国的 P2P 网贷公司还在摸索阶段,一般是借鉴银行等信贷机构的经验,缺乏一套切合不同地方特色、科学完整的信贷审核方法。虽然多数网贷平台都声称有自己的一套对于信贷审核机制,但是实质上只有少数几家大型成熟的网贷平台

有实力建立较为规范的信贷审核机制,并保证信贷审核工作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三) 技术风险

P2P 网络信贷技术风险因素对信贷风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网络信息技术风险。由于 P2P 网络信贷必须建立在互联网的基础上,因此网络信息技术风险对它的影响远比对传统个人借贷模式的影响大得多。国内外 P2P 网络信贷都需要建立一个网贷平台公司,每家公司拥有独立的网站和技术人员,实力较好的则配备专业的信息技术团队。对于传统的银行等信贷模式而言,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选择失误,只是导致业务流程趋缓或者业务处理成本上升,但对网络信贷模式来说,网络信息技术所造成的风险则可能导致整个业务流程的瘫痪。另一方面是信贷技术风险。P2P 网络信贷技术是风险管理的基本要素,只有具备良好的信贷调查、审核、批准、管理等技术和相关人员,才能对信贷风险进行评估、防范和控制。此外,我国 P2P 网络信贷公司往往规模较小,一般只在一个城市或区域设立运营机构,而实际业务又是通过互联网面向全国。因此,相对于银行等大中型金融机构,P2P 网贷公司的全面管控能力较差,面临着更大的地域风险。一旦距离较远的异地客户出现违约等异常情况,平台公司往往感到鞭长莫及,处理业务问题的资金、时间和人力成本都大幅增加。

(四) 法律政策风险

P2P 网络信贷面临的法律风险是指网络信贷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章制度或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涉及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法律。P2P 网络信贷面临的政策风险是指民间借贷、金融体制改革、经济产业发展等政策制度对于 P2P 网络信贷行业的不确定影响。

(五) 市场风险

P2P 网络信贷行业是市场经济的一部分,P2P 网贷公司提供的是金融服务,借贷双方进行的是货币资金的交易,必然面临着金融市场风险。这里的市场风险指未来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变动对 P2P 网络信贷行业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P2P 网络信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的变动。

(六) 道德风险

真正让 P2P 网贷平台处于风口浪尖位置的即是道德风险。P2P 由草根业态发展而起,诸多交易机制由平台一手搭建并在试错中完善。在这个过程中,P2P 平台的管理员拥有极大的权限。管理员通过后台可以更改很多形式的数据,甚至可以虚拟和捏造数据。因为平台的存在,事实上隔绝了投资人和借款人之间的联系,交易数据、信用审核的权限都在平台手里,投资者不能有效审核这些信息,也无从判断真假,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P2P 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利用交易机制设计漏洞,人为进行骗贷活动。某 P2P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捏造大量借款人信息,集资上亿元,就是典型的道德风险。

就正处于发展初期的 P2P 行业而言,道德风险要远高于其它经营风险。对于经营风险,投资者的损失总归是有限并可以预计的,而对于道德风险,则是完全不可测的。

三、政策监管建议

如同高利贷在我国绵延不绝发展了两千多年一样,单纯因为 P2P 平台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的风险而对整个行业实施高压控制或进行取缔意义不大,进行整体的金融体制改革才是解决的关键。从这个意义上看,目前所有针对 P2P 网贷的政策制定应是配合整体金融改革的过渡性方案。

(一) 对于完全中介型网贷平台的监管,在确保资金和平台隔离,以及无关联债权存在的情况下,建议不但要适当宽松,而且要进行政策扶持,支持和鼓励创新技术的运用,但是要杜绝担保行为的存在。

(二) 对于复合中介型网贷平台的监管,可以从核心资本管理入手,参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和实施。将 P2P 所能操作的业务规模跟核心资本进行挂钩,不宜超过

4 倍。其次，对 P2P 的债权分拆标准进行规定，避免债权过于分散。同时还要限制债权转让次数，避免借新债换旧债情况的出现。最后，要严格监控虚假债权。虚假债权已经带有集资诈骗的性质，而且是构建资金池的核心，这部分业务是堆积金融风险的焦点。

（三）完善 P2P 行业配套体系的建设。主要包括：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投资教育；严格制定行业规范，杜绝“保本保收益”等误导性广告；实现与征信系统的对接等等。